

# 陇川县 2023-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二次） 拍卖出让公告

LCCQ（拍）2023-12 号

经陇川县人民政府批准，陇川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由陇川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土地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 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 高度	
2023-09	陇川县环城 东路以西,卫 国南路以东, 环城东路与 卫国南路间 南俄列河景 观带北侧。	2.1657	住宅 用地	$1 < \text{容积率} \leq 1.8$	$\leq 35\%$ (低层住宅); $\leq 32\%$ (低层住宅与多层住房混合); 高层建筑按德宏州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geq 30\%$	以审 定方 案为 准	70 年

现状土地条件：该宗地红线外通道路、水、电、燃气、电讯通达，红线内场地自行平整，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办理相关部门规定的建设和经营手续，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二）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竞价阶梯及投资强度见下表：

宗地编号	拍卖参考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2023-09	2273.9850	455	2	不低于 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

（二）同一申请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报名申请（同一法定代表人视为同一申请人，网上报名名称与缴纳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致）。

（三）该宗地为整体出让，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并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进行建设开发。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要求，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与竞买，竞买人需确保不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五）根据国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要求，在陇川县境内凡存在拖欠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或者不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擅自改变用途、不按合同约定开、竣工等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或有土地违法行为的禁止参与竞买，须提供陇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和不按规划设计条件开发建设行为的证明材料（由陇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延时除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五、报名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竞买的竞买人,可以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12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使用CA数字证书在网上免费下载拍卖出让文件(包含拍卖出让公告、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事项,此为获取拍卖出让文件的唯一方式)。联合参加竞买的竞买人,需使用联合牵头人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报名。

(二)凡有意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请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12日17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报名,竞买人须按要求上传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申请的,应上传下列文件:营业执照、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保证金进账单、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保证金进账单、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保证金进账单、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委

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保证金进账单、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文件。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保证金进账单（从联合牵头人的账户转账）、联合竞买协议书、所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所有申请人应授权联合牵头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联合牵头人的身份证文件。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竞买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查看办理方式及流程，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德宏州）自行查看拍卖出让文件。之前在云南省内其他地州已经向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过 CA 的用户，若需要在德宏州使用则只需注册登录后提交用户基本信息审核即可，无须重办。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692-2275609**

办理证书地址：芒市文蚌街中缅友谊馆二楼（数字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人：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0871-65315589**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止（款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陇川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

支行

帐号：5600017349986012-0001

行号：4027545001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692-7178632

注意：竞买人将保证金交纳到指定账号后，须持转账记录凭证至陇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确认。未按时缴纳保证金或不进行确认的竞买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七、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八、资格确认、拍卖时间、报价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资格确认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拍卖限时竞价时长为每次 10 分钟，通过网上竞价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采用增价方式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递增一个或多个加价幅度的整倍数。

（三）竞买人在进行竞价前应事先准备好竞价的相关软硬件环境，在规定拍卖时间内参与报价。若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泄密、停电、网络堵塞等，造成竞买人无法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司法介入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或无法进行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暂停交易，待问

题解决后恢复交易。

（四）拍卖活动结束后，竞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名资质的原件、保证金进账单等资料到陇川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进行资格核验（以网络提交的资料为准，现场提供的资料以核验为主），核验通过后，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若核验不通过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让人可以选择重新开展拍卖活动或顺延下一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公告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陇川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二）请各竞买人密切关注上述信息发布网站，如此项目需发布更正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以上网站发布，我中心不另行通知，因各竞买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竞价时因为都是在个人电脑上网上进行，可能会有网络、电脑故障等各方面的影响，所以建议竞价前准备备用电脑，检查网络，定时刷新竞价界面以获取最新报价以防止突发情况。

故竞买人在参与竞价过程中，需定时刷新竞价网页界面，根据最新报价来决定是否继续参与竞价。

（四）拍卖成交后，竞得人的保证金转为该履约保证金。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须在陇川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30日内必须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如不按期缴清款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竞买报名或项目咨询

代理机构：陇川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王 城

联系电话：18088213616

吴琳

联系电话：15969059945

十一、监督电话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0692-7175956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陇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692-7173320

陇川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3年10月23日